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127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汽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发行3,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面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监控系统[2021]287号文同意,公司3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49”。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汽转债”存续期6年,自2021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票面利率第一至第二年0.2%,第三至第四年0.8%,第五至第六年1.5%,第六年2.0%;转股期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7年6月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8.39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40.08元/股。

“长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程序及生效范围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应不低于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一半。

若修正转股价格当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前,转股价格申请日之后,且转股申请日未及转股申请日之前的下一个交易日(即转股申请登记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转股。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等事宜,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亦作相应调整。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前,转股价格申请日之后,且转股申请日未及转股申请日之前的下一个交易日(即转股申请登记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转股。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等事宜,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亦作相应调整。

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触发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修正转股价格,转股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等相关事宜自公告刊登之日起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转股。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等事宜,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亦作相应调整。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前,转股价格申请日之后,且转股申请日未及转股申请日之前的下一个交易日(即转股申请登记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转股。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等事宜,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亦作相应调整。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1、本次触发修正条款情况

2023年3月29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十次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在本次发行“长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有效期内,自2023年3月30日至2023年9月29日止,如再次触发“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条款。在此期间之后(自2023年9月30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则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公告编号:2023-031)。

2、本次触发修正条款情况

自2023年9月30日始至2023年10月20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已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2023年9月30日、2023年10月10日、2023年10月11日、2023年10月12日、2023年10月13日、2023年10月14日、2023年10月15日、2023年10月16日、2023年10月17日、2023年10月18日),符合“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2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有方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因表格行格式错误,导致部分文字内容出现错误,现对该公告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后: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调整授信向各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如下表所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2个月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2个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2个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2个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2个月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2个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2个月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2个月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2个月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2个月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2个月
民生银行	1,000万元	12个月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2个月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2个月
浙江台州银行	1,000万元	12个月
浙江温州银行	1,000万元	12个月
浙江绍兴银行	1,000万元	12个月
浙江湖州银行	1,000万元	12个月
浙江嘉兴银行	1,000万元	12个月
浙江金华银行	1,000万元	12个月
浙江衢州银行	1,000万元	12个月
浙江丽水银行	1,000万元	12个月
浙江台州银行	1,000万元	12个月
浙江温州银行	1,000万元	12个月
浙江绍兴银行	1,000万元	12个月
浙江湖州银行	1,000万元	12个月
浙江嘉兴银行	1,000万元	12个月
浙江金华银行	1,000万元	12个月
浙江衢州银行	1,000万元	12个月
浙江丽水银行	1,000万元	12个月

更正后: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调整授信向各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如下表所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2个月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2个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2个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2个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2个月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2个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2个月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2个月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2个月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2个月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2个月
民生银行	1,000万元	12个月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2个月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2个月
浙江台州银行	1,000万元	12个月
浙江温州银行	1,000万元	12个月
浙江绍兴银行	1,000万元	12个月
浙江湖州银行	1,000万元	12个月
浙江嘉兴银行	1,000万元	12个月
浙江金华银行	1,000万元	12个月
浙江衢州银行	1,000万元	12个月
浙江丽水银行	1,000万元	12个月
浙江台州银行	1,000万元	12个月
浙江温州银行	1,000万元	12个月
浙江绍兴银行	1,000万元	12个月
浙江湖州银行	1,000万元	12个月
浙江嘉兴银行	1,000万元	12个月
浙江金华银行	1,000万元	12个月
浙江衢州银行	1,000万元	12个月
浙江丽水银行	1,000万元	12个月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创智芯 公告编号:2023-041

唯创智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数量为12,834,789股,限售期为自哈勃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勃投资”)取得唯创智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创智芯”或“公司”)股份之日起(自2020年10月30日)起36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唯创智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创智芯”)于2020年10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数量为400,08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9,540,709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92.3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539,291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63%。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数量为1名,限售期为自哈勃投资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自2020年10月30日)起36个月,限售股数量为12,834,7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7%。现限售期即将届满,无限售条件于2023年10月3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后总股本400,08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9,540,70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539,291股。

2022年9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唯创智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唯创智芯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26人,行权股票数量为620,176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内可上市流通股,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409,239,547股变更为409,859,723股。

2023年3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唯创智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唯创智芯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26人,行权股票数量为620,176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内可上市流通股,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3年3月27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408,619,418股变更为409,239,594股。

2023年6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唯创智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期第四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唯创智芯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26人,行权股票数量为620,176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内可上市流通股,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3年6月9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409,239,594股变更为409,859,770股。

2023年7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唯创智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唯创智芯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26人,行权股票数量为620,176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内可上市流通股,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3年7月19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409,859,770股变更为418,165,234股。

除上述股本变化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哈勃投资承诺具体如下:

“上述限售股自申报前一年新增发行,均承诺所持公司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授权他人代为管理,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将相关股份无偿归公司所有。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关于限售股转让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认真履行影响本次上市流通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唯创智芯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持有人履行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做出的限售承诺,唯创智芯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唯创智芯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2,834,789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3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限
1	哈勃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2,834,789	3.07%	12,834,789	0
合计		12,834,789	3.07%	12,834,789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锁定期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12,834,789	自发行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12,834,789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唯创智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唯创智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1日

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唯创智芯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期第一次行权人数为178人,行权股票数量为8,991,567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内可上市流通股,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7月19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数由409,239,594股变更为418,165,234股。

除上述股本变化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哈勃投资承诺具体如下:

“上述限售股自申报前一年新增发行,均承诺所持公司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授权他人代为管理,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将相关股份无偿归公司所有。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关于限售股转让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认真履行影响本次上市流通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唯创智芯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持有人履行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做出的限售承诺,唯创智芯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唯创智芯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2,834,789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3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限
1	哈勃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2,834,789	3.07%	12,834,789	0
合计		12,834,789	3.07%	12,834,789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锁定期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12,834,789	自发行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12,834,789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唯创智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唯创智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3-034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实业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三)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康美实业持有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5,2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

● 截至本公告日,康美实业持有公司股份723,176,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若本次司法拍卖成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 目前上述司法拍卖事项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康美实业持有公司股份723,176,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

● 若本次司法拍卖成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 关于司法拍卖事项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关注司法拍卖公告及后续公告。

(一) 司法拍卖事项的基本情况

康美实业持有公司股份723,176,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康美实业持有公司股份723,176,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康美实业持有公司股份723,176,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康美实业持有公司股份723,176,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

(二) 司法拍卖事项的基本情况

康美实业持有公司股份723,176,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康美实业持有公司股份723,176,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康美实业持有公司股份723,176,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康美实业持有公司股份723,176,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

(三) 司法拍卖事项的基本情况

康美实业持有公司股份723,176,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康美实业持有公司股份723,176,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康美实业持有公司股份723,176,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康美实业持有公司股份723,176,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

(四) 司法拍卖事项的基本情况

康美实业持有公司股份723,176,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康美实业持有公司股份723,176,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康美实业持有公司股份723,176,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康美实业持有公司股份723,176,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

(五) 司法拍卖事项的基本情况

康美实业持有公司股份723,176,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康美实业持有公司股份723,176,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康美实业持有公司股份723,176,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康美实业持有公司股份723,176,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

(六) 司法拍卖事项的基本情况

康美实业持有公司股份723,176,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康美实业持有公司股份723,176,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康美实业持有公司股份723,176,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康美实业持有公司股份723,176,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

更正后: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调整授信向各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如下表所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2个月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2个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2个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2个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2个月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2个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2个月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2个月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2个月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2个月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2个月
民生银行	1,000万元	12个月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2个月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2个月
浙江台州银行	1,000万元	12个月
浙江温州银行	1,000万元	12个月
浙江绍兴银行	1,000万元	12个月
浙江湖州银行	1,000万元	12个月
浙江嘉兴银行	1,000万元	12个月
浙江金华银行	1,000万元	12个月
浙江衢州银行	1,000万元	12个月
浙江丽水银行	1,000万元	12个月
浙江台州银行	1,000万元	12个月
浙江温州银行	1,000万元	12个月
浙江绍兴银行	1,000万元	12个月
浙江湖州银行	1,000万元	12个月
浙江嘉兴银行	1,000万元	12个月
浙江金华银行	1,000万元	12个月
浙江衢州银行	1,000万元	12个月
浙江丽水银行	1,000万元	12个月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日药 公告编号:2023-093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提案名称:《关于聘任陈宇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2. 提案人:陈宇

3. 提案日期:2023年10月20日

4. 提案生效日期:2023年10月20日

5. 提案生效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6. 提案生效范围: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7. 提案生效日期:2023年10月20日

8. 提案生效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9. 提案生效范围: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10. 提案生效日期:2023年10月20日

11. 提案生效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12. 提案生效范围: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13. 提案生效日期:2023年10月20日

14. 提案生效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15. 提案生效范围: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16. 提案生效日期:2023年10月20日

17. 提案生效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18. 提案生效范围: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19. 提案生效日期:2023年10月20日

20. 提案生效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21. 提案生效范围: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22. 提案生效日期:2023年10月20日

23. 提案生效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24. 提案生效范围: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25. 提案生效日期:2023年10月20日

26. 提案生效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27. 提案生效范围: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28. 提案生效日期:2023年10月20日

29. 提案生效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30. 提案生效范围: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31. 提案生效日期:2023年10月20日

32. 提案生效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33. 提案生效范围: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34. 提案生效日期:2023年10月20日

35. 提案生效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36. 提案生效范围: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37. 提案生效日期:2023年10月20日

38. 提案生效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39. 提案生效范围: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40. 提案生效日期:2023年10月20日

41. 提案生效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42. 提案生效范围: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43. 提案生效日期:2023年10月20日

44. 提案生效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45. 提案生效范围: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46. 提案生效日期:2023年10月20日

47. 提案生效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48. 提案生效范围: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49. 提案生效日期:2023年10月20日

50. 提案生效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51. 提案生效范围: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52. 提案生效日期:2023年10月20日

53. 提案生效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54. 提案生效范围: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55. 提案生效日期:2023年10月20日

56. 提案生效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57. 提案生效范围: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58. 提案生效日期:2023年10月20日

59. 提案生效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60. 提案生效范围: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61. 提案生效日期:2023年10月20日

62. 提案生效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63. 提案生效范围: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64. 提案生效日期:2023年10月20日

65. 提案生效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66. 提案生效范围: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67. 提案生效日期:2023年10月20日

68. 提案生效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69. 提案生效范围: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70. 提案生效日期:2023年10月20日

71. 提案生效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72. 提案生效范围: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73. 提案生效日期:2023年10月20日

74. 提案生效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75. 提案生效范围: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76. 提案生效日期:2023年10月20日

77. 提案生效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78. 提案生效范围: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79. 提案生效日期:2023年10月20日

80. 提案生效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81. 提案生效范围: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82. 提案生效日期:2023年10月20日

83. 提案生效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84. 提案生效范围: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85. 提案生效日期:2023年10月20日

86. 提案生效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87. 提案生效范围: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88. 提案生效日期:2023年10月20日

89. 提案生效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90. 提案生效范围: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91. 提案生效日期:2023年10月20日

92. 提案生效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93. 提案生效范围: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94. 提案生效日期:2023年10月20日

95. 提案生效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96. 提案生效范围: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97. 提案生效日期:2023年10月20日

98. 提案生效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99. 提案生效范围: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100. 提案生效日期:2023年10月20日

101. 提案生效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102. 提案生效范围: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103. 提案生效日期:2023年10月20日

104. 提案生效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105. 提案生效范围: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106. 提案生效日期:2023年10月20日

107. 提案生效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108. 提案生效范围: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109. 提案生效日期:2023年10月20日

110. 提案生效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111. 提案生效范围: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112. 提案生效日期:2023年10月20日

113. 提案生效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114. 提案生效范围: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115. 提案生效日期:2023年10月20日

116. 提案生效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117. 提案生效范围: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118. 提案生效日期:2023年10月20日

119. 提案生效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120. 提案生效范围: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